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軍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成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更正為「民國114年8月20日退訓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；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，仍適用本法處罰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、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２行為時係現役軍人，所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部分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及審判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自有審判權。又本案犯罪地點即被告所在營區駐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為本院轄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竊盜罪，應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論處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黃煒倫具領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

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：

一、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。

二、瀆職罪章。

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、第185條之1、第185條之2、第185條之4、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。

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
五、殺人罪章。

六、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、第278條第2項之罪。

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
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
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
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
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前係服役於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之學兵二兵（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退伍）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服役期間之114年8月19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新兵訓練中心學兵寢室內，徒手開啟黃0倫之內務櫃，竊取黃0倫所有放置在內務櫃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（已歸還）。嗣黃0倫發現遭竊後報告部隊長官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憲兵隊詢問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0倫、證人即中隊輔導長陳0潔於憲兵隊詢問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海軍新兵訓練中心114年8月20日海新訓綜字第1140032093號函及所附晤談表、事件經過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莊 承 頻